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薛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04,736,433.24		4,951,754,707.49		6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14,361,560.73		2,507,906,784.72		28.1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83,527,791.84	54.84%	12,002,425,105.88	6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4,609,527.14	62.18%	849,896,067.77	4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3,243,047.02	43.96%	820,221,587.70	3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3,028,209.82	-9.36%	1,300,555,719.76	45.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8.86%	1.31	-12.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8.86%	1.31	-1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7%	3.64%	28.52%	0.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2.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60,896.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5,694.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28,026.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149.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16,926.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28,223.73	
合计	29,674,480.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正聪	境外自然人	11.84%	77,616,000	77,616,000		
王毅然	境内自然人	11.57%	75,856,000	75,856,000		
孙永辉	境内自然人	11.48%	75,275,200	75,275,200		
广州视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1%	44,000,000	44,000,000		
于伟	境内自然人	5.64%	36,960,000	36,960,000		
周开琪	境内自然人	5.28%	34,636,800	34,636,800		
尤天远	境内自然人	4.16%	27,280,000	27,280,000		
吴彩平	境内自然人	3.44%	22,545,600	22,545,600		
广州视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	19,025,600	19,025,600		
任锐	境内自然人	2.58%	16,896,000	16,896,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68,008	人民币普通股	3,868,00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54,959	人民币普通股	2,854,9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13,705	人民币普通股	2,413,7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75,785	人民币普通股	2,375,7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7,903	人民币普通股	2,307,9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1,701	人民币普通股	1,831,701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449	人民币普通股	1,600,4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5,522	人民币普通股	1,515,52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329,596	人民币普通股	1,329,5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6,795	人民币普通股	1,166,7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	原因
货币资金	2,929,331,879.93	2,018,388,010.35	45.13%	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收到的款项相应增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27,307,686.81	423,941,826.33	95.15%	主要为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交易增加,以及上海仙视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55,800,289.42	24,289,005.73	541.44%	主要为上海仙视预付款金额较大所致
其他应收款	36,123,828.40	23,589,704.21	53.13%	主要为出口退税及办事处场地押金
存货	2,271,427,446.46	1,093,108,241.32	107.80%	随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80,000.00	7,000,000.00	129.71%	子公司增加参股公司股权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823,455.41	900,524.47	102.49%	增加对联营企业国体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773,774,797.93	495,175,823.48	56.26%	主要为视琨建设项目验收投入使用
在建工程	28,450,692.68	102,815,576.60	-72.33%	主要为视琨建设项目验收投入使用
无形资产	171,186,210.49	128,013,835.92	33.72%	主要为取得土地使用权
商誉	35,591,566.66			收购上海仙视51%股权产生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651,943.72	34,590,875.45	147.61%	主要为子公司产生的可抵扣亏损和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905,084.15	49,767,501.67	229.34%	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上海仙视的银行借款
衍生金融负债		19,559,589.00	-100.00%	本期末不存在未交割的外汇套期保值合约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48,763,441.33	1,520,571,733.32	107.08%	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应付款项相应增加
预收款项	930,260,116.28	444,101,055.53	109.47%	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预收款项相应增加
应交税费	58,507,815.30	24,041,418.23	143.36%	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应交金额增长
其他应付款	354,518,726.28	219,482,413.79	61.52%	主要为限制性股票限售回购义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38,813.25	3,684,101.58	142.63%	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延续到本期结转的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43,994,969.69	12,162,118.94	261.74%	会计科目重分类
递延收益	44,666,797.53	18,790,489.68	137.71%	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股本	655,480,340.00	406,312,500.00	61.32%	主要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增加
减:库存股	216,895,131.25	134,015,625.00	61.84%	限制性股票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3,472,586.97	402,760.94	762.20%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少数股东权益	100,077,811.18	13,471,698.32	642.87%	含少数股东的子公司盈利能力增长
合并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期末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	原因
营业收入	12,002,425,105.88	7,462,858,624.01	60.83%	主要为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交互智能平板业务同比增长较大
营业成本	9,487,993,773.24	5,887,517,551.29	61.15%	随收入增长而增长
税金及附加	41,653,162.18	23,996,945.22	73.58%	主要为税费的增加
销售费用	522,417,033.58	333,881,835.30	56.47%	随收入增长而增长
管理费用	353,767,455.77	246,173,655.23	43.71%	随收入增长而增长
研发费用	516,449,706.63	281,389,211.83	83.54%	主要为新产品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20,535,732.69	-27,052,581.51	175.91%	主要为利息增加、汇兑损益
资产减值损失	120,431,187.85	30,422,034.11	295.87%	主要为应收款项及存货减值增加
其他收益	18,498,684.00	32,226,127.40	-42.60%	主要为研发费用后补助到账时间差异所致
投资收益	-11,252,535.68	53,226,999.19	-121.14%	主要为本年外汇套期保值已实现的损益,上年主要为处置参股公司股权实现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559,589.00	-103,763,029.54	118.85%	上年度预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本期冲回
营业外支出	2,336,079.44	6,773,021.16	-65.51%	本年度捐赠进度较去年延迟
少数股东损益	40,241,791.20	-643,760.38	6351.05%	主要为上海仙视少数股东损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期末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555,719.76	890,957,669.62	45.97%	主要为收入增长,预收款项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490,059.37	-685,547,779.32	65.65%	主要为收回上年理财产品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10,003.81	674,376,521.69	-121.56%	主要为上半年支付2017年度现金分红2.44亿元;去年同期收到IPO募集资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00万股。公司首次授予463.50万股,已于2018年9月20日向677名激励对象授予完毕,该等股票于2018年9月21日上市;预留36.50万股,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在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后12个月内确定。	2018年07月09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8年07月25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07月25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8年09月20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宜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8年09月12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原计划以购置办公场所方式设立的办事处——"沈阳、呼和浩特、乌鲁木齐和贵阳"四个办事处调整为"沈阳、呼和浩特、乌鲁木齐、长春、长沙和南宁"六个办事处;同意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和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192号"调整为"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和"广州市开发区东区开发大道以东、连云路以南"地块(具体地址描述以行政地址为准)。	2018年09月07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视源股份承诺完成收购上海仙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1.00%股权后,将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8条的规定执行,即"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2018年02月05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
	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视源股份及视源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欣威视通")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视源股份保证不利用视源股份的优势地位在欣威视通日常经营涉与视源股份及视源股份控制的其他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事项上为视源股份或视源股份控制的其他公司谋求特殊利益,损害欣威视通及其股东的权益。视源股份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欣威视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8年02月05日	公司间接控制欣威视通期间	正常履行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损害欣威视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障欣威视通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018年02月05日	公司间接控制欣威视通期间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周勇、任锐、李娜、王飞、刘丹凤、谢勇、李艳君、戴梓杨	股份限售承诺	除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的股票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17年01月19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
	广州视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视迅投资")、广州视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视欣投资")、操亮亮、陈丽微、方救、郭凌凌、何丽梅、胡舆鹏、江云、雷锦宏、黎立勋、李方芳、李忠杰、林伟畴、刘树华、蒙晓、邱永刚、施宇洲;王升平、邵营杰、吴彩平、徐辉霞、徐敏、叶声明、易秋莹、余杰;、曾凡培、钟志阳	股份限售承诺	自视源股份首发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2017年01月19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
	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周勇、刘丹凤、谢勇、李艳君、戴梓杨	股份限售承诺	视源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视源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视源股份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视源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2017年01月19日	6个月	已履行完毕
	周勇、刘丹凤、谢勇、李艳君、戴梓杨	股份减持承诺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视源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视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视源股份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视源股份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视源股份发出相关公告。	2020年01月18日	2年	正常履行
	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将主要采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票的方式减持本人所持的视源股份A股股票,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一)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二)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人拟将持有的视源股份股票转给与视源股份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视源股份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本人已取得视源股份董事会决议批准。本人减持视源股份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视源股份发出相关公告。本人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视源股份A股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间接持有的视源股份A股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视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视源股份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视源股份股票数量的20%。	2020年01月18日	2年	正常履行
	视迅投资	股份减持承诺	视迅投资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则,且不违背视迅投资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视迅投资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转让全部或部分视源股份股票。视迅投资拟转让视源股份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视源股份发出相关公告。	2020年01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	分红承诺	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对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017年01月19日	3年	正常履行
	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视源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视源股份所有。2、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对视源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3、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视源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视源股份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视源股份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人给予视源股份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4、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视源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本人将及时告知视源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视源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5、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视源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2017年01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周勇、刘丹凤、谢勇、邓洁、庄喆、杨铭、程晓娜、李艳君、戴梓杨	IPO稳定股价承诺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具体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内容。	2017年01月19日	3年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4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2,929.79	至	96,751.42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108.1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金融衍生工具	0.00	0.00	0.00	0.00	0.00	276,070.00	0.00	自有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276,070.00	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0	40,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	0	0
合计		50,000	4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7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7月2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8月30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8月3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黄正聪先生和于伟女士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详见2018年10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77)】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谢勇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详见2018年10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2018年10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锐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2018年10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77)】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2018年10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公告编号:2018-078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谢勇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谢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附简历:

谢勇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控官。曾任职于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012年1月加入公司,自2012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至今,自2017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至2018年8月。

截至本公告日,谢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0,000股,通过广州视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视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约0.3358%;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指南、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调整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报表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情况

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8-68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厚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勾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18,770,011.54		3,944,015,805.83		-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9,886,035.82		349,287,592.10		8.7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5,747,420.51	-14.93%	2,104,195,595.09	-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34,408.52	-81.38%	23,380,995.40	-6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19,827.40	-112.05%	7,417,500.04	-8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255,629.01	-63.96%	283,608,473.32	-1,03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	-81.82%	0.033	-69.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	-81.82%	0.033	-69.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1.79%	-0.51%	-0.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1,170.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44,848.7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947,513.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8,344.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1,156.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195.61	
合计	15,963,495.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6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6%	218,768,800		质押	218,760,000
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04%	57,162,685			
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1%	51,286,800		质押	51,000,000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5%	48,705,645		质押	28,000,000
吴厚刚	境内自然人	4.12%	29,292,000	21,969,000	质押	29,292,00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5%	6,766,033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3%	4,500,000			
刘彩丽	境内自然人	0.50%	3,568,100			
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2,343,64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2,16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218,7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768,800
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57,162,685	人民币普通股	57,162,685
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	51,286,800	人民币普通股	51,286,800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48,705,645	人民币普通股	48,705,645
吴厚刚	7,3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23,00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6,766,033	人民币普通股	6,766,033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刘彩丽	3,568,1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8,100
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	2,343,645	人民币普通股	2,343,64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吴厚刚、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未知剩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刘彩丽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800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66300股,实际合计持有35681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比期初增减	变动原因
应付职工薪酬	23,723,839.05	51,762,244.21	-54.17%	2017年度绩效奖金在本年1月份发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2,275,984.94	395,656,720.57	133.10%	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增加。
长期借款	213,888,695.23	1,124,246,348.27	-80.97%	同上。
长期应付款		22,222,222.24	-100.00%	报告期末融资租赁借款余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其他综合收益	-619,399.61	-7,836,847.93	92.10%	报告期末外币升值,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减少。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其他收益	16,344,848.79	2,970,719.62	450.20%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增加。
营业外收入	2,614,321.17	33,103,413.10	-92.10%	主要原因为上期风力指数保险理赔收入较大及上期折价收购獐子岛雅马哈(大连)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收益2,759.67万元,本期同比减少。
营业外支出	3,392,666.16	7,257,329.17	-53.25%	主要原因为上期支付台筏损失补偿金较大,本期同比减少。
利润总额	30,811,853.60	79,251,599.23	-61.12%	主要原因为本期底播虾夷扇贝减产,主营业务利润水平同比下降
净利润	27,521,948.97	77,174,104.94	-64.34%	同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80,995.40	77,676,161.17	-69.90%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	0.033	0.109	-69.72%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	0.033	0.109	-69.72%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08,473.32	-30,407,944.47	1032.68%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加快销售回款清收,控制采购付款节奏,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0,099.99	-61,017,344.63	59.99%	主要原因为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015,552.37	152,622,633.64	-331.95%	上年同期银行借款增加金额较大,本期银行借款减少金额较大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连调查字[2018]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内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2018年07月0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50)
	2018年08月0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52)
	2018年09月0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60)
	2018年10月0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62)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8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3,000	至	5,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285.7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7年度公司海洋牧场底播虾夷扇贝受灾,导致公司当年亏损72,285.75万元。2018年度,除底播虾夷扇贝经营效益较正常年份下降较大外,其他业态及主要产品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整体业绩呈现企稳态势,预计2018年度可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5,000万元。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8-67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0月25日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报告全文于2018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报告正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8)。

2、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0)。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8—71)。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8-69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0月25日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杨育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报告全文于2018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报告正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8)。

监事会发表结论性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0)。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8—7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